

一、借款還本付息方式可分為：

- (一) 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每月付息一次，到期日還清本金。
- (二) 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 (三) 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
- (四) 自實際撥款日起，第一段按月付息，第二段起，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 (五) 自實際撥款日起，第一段按月付息，第二段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
- (六) 由借款人與本行個別約定。

二、利率約定：本行應提供借款人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並應告知網路或其他查詢方式。

(一) 指標利率

1、基準利率

按「商業本票次級市場九十天期月平均利率」與「本行定儲利率指數」之平均值加本行「一定比率」計算而得，每三個月定期調整一次，調整日期為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十日，「一定比率」係衡酌本行作業成本、預估損失及合理利潤率等因素訂定，基準利率實施後如遇有重大情事，致影響一定比率之因素產生較大變異，使利率偏離市場利率水準時，本行依規向中央銀行核備後得更改基準利率之結構或一定比率之調整。

2、季(月)定儲利率指數

- (1) 參考國內十家銀行(台銀、土銀、合庫、一銀、華銀、彰銀、中國信託、台新、永豐、三信商銀)之一年期定儲固定利率，扣除最高、最低各兩家銀行之利率後，計算中間六家之平均利率作為定儲利率指數。前述十家銀行若有被合併、消滅、更名、債信評等低於中華信評短期 twB、長期 twBB+ 或其他相當之信評標準、無公告一年期定儲固定利率、有其它不適合作為採樣標準之情形等，本行得變更選取標的銀行，並將上開選取標的銀行變動情形於營業廳及網站公告。

- (2) 「季定儲利率指數」每三個月定期調整一次，調整日期為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一日，相關調整日期如下：

利率有效日	1/1-3/31	4/1-6/30	7/1-9/30	10/1-12/31
取樣日	12/21	3/21	6/21	9/21
利率生效日	1/1	4/1	7/1	10/1

- (3) 「月定儲利率指數」每一個月定期調整一次，調整日期為每月之一日，相關調整日期如下：

利率有效日	1/1-1/31	2/1-2/28 或 2/29	3/1-3/31	4/1-4/30	5/1-5/31	6/1-6/30	7/1-7/31	8/1-8/31	9/1-9/30	10/1-10/31	11/1-11/30	12/1-12-31
取樣日	12/21	1/21	2/21	3/21	4/21	5/21	6/21	7/21	8/21	9/21	10/21	11/21
利率生效日	1/1	2/1	3/1	4/1	5/1	6/1	7/1	8/1	9/1	10/1	11/1	12/1

- (二) 本行於訂約後得依市場狀況、資金成本、營業情況重新檢討調整放款牌告利率，本行須將調整後之利率十五日內於營業廳及網站公告外，並以 1. 簡訊通知 2. 電子郵件 3. 存摺登錄 4. 網路銀行登入等由借款人選擇其中一種方式告知借款人，借款人同意本行以系統發送日(含變更日)即完成告知，如未約定者，應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未如期告知者，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

- (三) 本行調整利率時，借款人得請求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約定利率計算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 (四) 按日計息者，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貸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每日之利息額；按月計息者，本金乘以年利率，再除以十二即得每月之利息額。不足一個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即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本金乘以年利率、天數，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畸零天數部份之利息額。

三、借款人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本行按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者，始得收取違約金。借

款人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借款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在六個月（含）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本行按高於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者，不得另外收取違約金。

四、本行提供借款人限制清償期間之貸款時，應向借款人說明利率計算方式及貸款條件，並提供得隨時清償之貸款條件供借款人自由選擇，如借款人簽章同意限制清償期間之特約條款，本行得依約定方式向借款人請求提前塗銷違約金。

五、保證人約定：

（一）保證債務之範圍：

包含主債務暨主債務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手續費、保險費、其他各項應付費用或款項、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等債務。

（二）保證責任區分為：

1、連帶保證條款：如借款人未依約履行債務，除銀行法第 12 條之 1 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本行毋須先就借款人財產或擔保物受償，得逕向連帶保證人求償。

2、一般保證條款：借款到期（含喪失期限利益之視為到期）不履行債務時，經本行對借款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者，保證人應代負履行之責任。本行並得依約定方式，就保證人寄存本行之存款及對本行之一切債權行使抵銷權。

（三）茲摘錄「民法七五四條：就連續發生之債務為保證而未定有期間者，保證人得隨時通知債權人終止保證契約。前項情形，保證人對於通知到達債權人後所發生主債務人之債務，不負保證責任。」供參。

六、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銀行在撥款以前，需再次查詢聯徵中心資料，倘發現借款人有其他新增核准應計入 DBR22 倍規範之授信額度時，銀行必需保留核貸與否的權利。

七、個人貸款業務不適用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公司戶貸款倘移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者從其規定。

八、收取費用說明：

（一）本行貸款業務可能收取之費用為查詢費、擔保物評估費及其他手續費用，依據貸款類別收取，相關收費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將於本行貸款契據中揭露。

（二）相關收費標準將公告於營業廳及本行網站 <https://www.cotabank.com.tw/web/>。

九、借款人或第三人提供擔保物設定抵押權予本行時，該抵押權擔保範圍僅限本借據之債務。但借款人因未來需求，經擔保物提供人另以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本條約定抵押權擔保範圍僅限本借款契約之債務，日後如有需求時，須另行設定抵押權，將增加設定費用及延後撥款時間）。

本借款定型化契約及借款本息攤還試算得由本行網站 <https://www.cotabank.com.tw/web/> 中參看或向辦理借款之營業單位索取。

十、本行客戶申訴專線：(04) 2224-5324 申訴信箱：<https://www.cotabank.com.tw/web/>。

十一、本借款申訴專線：_____。

本人已閱讀借款契約書全部內容，並經貴行專人詳細解說契約之重要內容，本人已充分瞭解並同意契約書所有約定。

借 款 人：_____（簽章） 簽名核對人員：_____ 簽章

保 證 人：_____（簽章） 簽名核對人員：_____ 簽章
（連帶保證人）

保 證 人：_____（簽章） 簽名核對人員：_____ 簽章
（連帶保證人）

（輔 助 人）：_____（簽章） 簽名核對人員：_____ 簽章

（契約相對人因生活習慣或智識基礎，未就說明內容完全瞭解者，已併同對輔助人就本說明書內容為完整說明）105.11 版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